豈容戴耀廷披學者外衣煽動暴力反中亂港

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，以發起違法「佔中」「起家」，曾因「佔中案」被判囚16個月，港大教務委員會7月8日晚認為，戴耀廷定罪僅行為不檢，但不構成解僱原因，有關裁決引發校友與社會譁然。戴耀廷鼓吹公民抗命、「違法達義」，不斷誤導煽動年輕人走向違法暴力之路，他還操控選舉，企圖以「立法會35+計劃」癱瘓政府，明顯有煽動顛覆特區政府、違反國安法之嫌。一個被法庭裁定有罪的人，有何理由繼續留教港大？豈容他再披着法律學者的外衣，以法亂法，荼毒學生，反中亂港？不少港大畢業生都認為，戴耀廷「早就要炒」，不能讓港大百年建立的聲譽蒙污。

鄭剛

自戴耀廷被法庭判處有罪並入獄後，香港大學校長張翔認為事態嚴重，去年就已指示啟動程序檢視是否要解僱戴耀廷。由於戴已獲港大正式教席，根據《港大條例》解僱教席的教職員必須有「好的理由」（good cause），程序上先由教務委員會討論。

對戴耀廷要「早炒早着」

但經過近半年的討論，教務委員會7月8日晚卻對事件輕輕放下，作出個「行為不檢」的結論。有關裁決引發一批港大畢業生不滿，包括蔡素玉在內的一批港大校友發表公開信，批評戴教壞學生，呼籲母校對戴要「早炒早着」。

港大不僅是香港第一學府，百年校譽更是世界聞名，身為該校畢業生，絕少有人願意讓戴耀廷以一己之私，玷污港大的百年清譽。戴耀廷曾出席相關聆訊並公開向教務委員會致歉，坦言自己在「佔中」等一系列政治活動的行為中，令大學惹上麻煩，既然連戴耀廷自己都知衰，港大教務委員會卻從輕發落，難免令人懷疑當中是否有人包庇放縱。

一間大學在考慮教師是否勝任，首要考慮的應該是其品德。所謂言傳且身教，一名教師不僅僅要有「依書直說」的教書能力，更要有以身作則、引導學生向善的品德魅力，才可以真正引導學生，達到教育的目的。但顯然，不斷鼓動學生上街「違法達義」，誤導年輕人「以武抗暴」，更以此作為自己江湖地位的戴耀廷，顯然已不配為人師表。

戴耀廷曾經違法入獄，言行亦對港大校譽帶來嚴重負面影響，早應該引咎請辭。教聯會會長黃均瑜曾向媒體指出，戴耀廷傳播的所謂政治理念，荼毒許多年輕人。校方審理戴耀廷應否繼續保留教席時，應考慮到他對學術界，以及港大聲譽的損害。

港大管理層須敢於作為

一批港大法律系畢業生在今年3月用「一群香港的律師」的署名，向港大校長張翔發信，認為戴耀廷煽動廣大市民及年輕人「違法達義」、美化暴力，不適合在大學教授法律。

該批校友在信中指出，大學可鼓勵法律系學生思考法律的功用，也可對法律發表評論甚至批評，並促進修改，但不能因為不喜歡既定法律就違反它，點名戴耀廷提出的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絕不是既有法律的一部分，也不是修改法律的既定機制，「恰恰相反，該理論似乎是基於對既有法律和修改法律的既定機制之不信任。有些人甚至認為這是對法律的蔑視。」該批校友在信中痛斥戴為師不尊、妖言惑眾，促請張翔應盡快解僱戴耀廷，以維護港大百年清譽。

希望港大管理層敢於作為，盡快清理門戶，以正視聽，保護年輕人，擦亮港大的招牌。

選管會須維護立會選舉公平公正

葛珮帆 立法會議員

去年區議會選舉亂象紛呈，但選舉管理委員會早前公布的選舉指引，並無跟進有關投訴。包括筆者在內的4位建制跨黨派議員上周舉行記者會，要求選管會必須確保9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公平公正。

去年區議會選舉從公眾人士接獲的投訴近4.5萬宗，當中涉及刑事毀壞或暴力逾1,400宗，較上屆多6倍，連當區候選人都因點票站布滿黑傘而「唔敢睇開票」，惟馮驊未有跟進，已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。

有建制派議員列出去年區選的5大問題，包括空降種票、重複投票、阻撓投票、閉門造票和惡意點票，建議在票站加裝閉路電視，堵截有關情況。

而另一位議員則指出葵青區偉盈選區的選民登記冊遺失逾兩年，至廉政公署要求交出該登記冊協助調查時才被揭發，反映選管會工作粗疏，有關機制亦相當落後。

筆者表示，建制派很多候選人在去年區選期間不斷被威嚇、騷擾，辦事處亦多次被破壞，更有人惡意重複排隊，阻礙他人投票，惟選管會接獲投訴後仍不作為，當上述問題不存在，沒有出現過一樣，又不接納「關愛隊」建議。市民、建制派已多次提出建議，如票站應設「關愛隊」，在手上蓋印以避免重複排隊等，惟選管會對這些意見充耳不聞，選管會主席馮驊明顯「失職失責」，馮驊若再不跟進，特區政府應考慮將其替換。

去年區選出現的種種怪相，不排除有內鬼配合黑暴分子。去年11月初挾持來回新界中、北部交通樞紐的暴徒，為什麼只向港府提出如期舉行區選的訴求？選管會的報告書令人質疑，為何於暴亂期間堅持如期舉行區選？沒有安全選舉何來公平公正的選舉？

去年區選當局選舉提名「放生」「港獨」分子與縱暴派，除DQ黃之鋒外可全數過關，如此忽悠中央，參選人資格審核的入閘把關為何幾近廢弛？這是「睇漏眼」還是刻意為之？

去年區選為何有票站職員要求「清場」？是閉門造票？為何有選民獲發多於一張選票？為何允許暴徒拿別人身份證重複投票？為何當局縱暴容亂，任由攬炒派利用暴亂打擊對手、恐嚇威脅、網絡欺凌、「連儂牆」起底抹黑？為何建制派候選人從辦事處被擲燃燒彈縱火、灌水及宣傳品被毀爛，到擺街站遭包圍、指罵甚至刀刺，拉票活動近乎停擺，為何當局公然讓暴力選舉合理化、正常化？

筆者所屬政黨早前建議政府在派票、投票、點票過程採用更多科技，以免出現選民的名字被畫等情況；確保票站安全，讓票站主任在無壓力之下完成點票工作；票站預先分流，方便不同年齡人士投票，支持讓長者優先投票；在票站工作的公職人員可優先投票，再返回崗位繼續工作。有關建議除了有研究員連同律師仔細斟酌，也有參選人給予最前線看法，已按難易度清楚分類，以便當局行動。

如果選管會仍然不作為、迴避今年立法會選舉可能存在的選舉不公、內鬼作弊、把關廢弛和檢控不力等情況，若再不撥亂反正，香港的選舉制度恐將土崩瓦解。選管會主席馮驊對此責不可卸，需改善今年立會選舉安排，確保選舉公平公正。而公眾亦必須一同監察選舉過程，積極反映和舉報問題。

完善維護國安機制 保障人權自由

蔡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

中央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在香港正式運作，是中央對有關國家安全事務履行根本責任的直接體現，將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起到支持、督促、補充、「兜底」作用，港人的人權自由將更有保障。

最近，駐港國安公署成為香港社會關注的焦點。中聯辦主任、香港特區國安委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駱惠寧於揭牌儀式致辭時指出，國安公署是「香港安全的使者」，也是「國家安全的守門人」，今日的香港已經告別國家安全「不設防」的歷史。國安公署的成立，廣大愛國愛港人士對此拍手稱快。但一些別有用心的反中亂港分子，則竭力對公署進行污名攻擊，並伺機抹黑內地司法制度和法治狀況，企圖令市民產生不必要的疑慮和恐慌。有人把國安公署形容為「太上皇」，罔顧事實宣稱國安公署可以在港「隨意抓人」，「把人送到內地受審」，更妖言惑眾指「市民恐在不知情下墮入法網」。

針對這些對國安法、國安公署的攻擊，以及對內地司法制度和法治的抹黑，駱主任負責任地告訴大家，中國內地擁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和良好的法治環境，中國「司法程序質量」指標已連續兩年在世界銀行的營商環境報告中排名第一，許多在華外國人都認為中國是最能給人安全感的國家。駐港國安公署作為中央政府的派出機構，在香港定會嚴格依法履行職責，依法接受監督，不會侵害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。

過去一年多的動亂已充分說明，在外國反華勢力介入和操控下，攬炒派在立法會搞「政治攬炒」、在社會上鬧「經濟攬炒」、在街頭策動「暴力攬炒」，把香港推向無底的深淵。這些處心積慮、與民為敵、毫無底線的行徑，正在摧毀香港的希望。國安公署將指導和監督特區政府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，和特區政府保持密切溝通、合作，共同應對在香港出現的國家安全威脅，有力打擊和遏制黑暴「攬炒」，讓香港恢復法治穩定，讓市民真正擁有免於恐懼的自由，這是實實在在地保障香港的人權和自由。

國安公署署長鄭雁雄表明，作為中央政府駐港維護國家安全機構，國安公署將堅決依照法律規定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，行使相關權力，依法接受監督，不侵害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。香港是國際知名的法治之區，中央和特區政府負責維護國安工作的機構同樣遵守、堅持依法辦事的原則，並非「無王管」。任何機構、個人只要尊重法治、維護國家安全，所享受的權利自由會一如既往受到尊重和保障。

港人苦黑暴久矣！苦「攬炒」久矣！唯有用好用足國安法，充分發揮包括國安公署在內的執行機制，針對性地打擊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，才能恢復香港政治穩定、社會安寧、環境安全，才能確保大部分港人的自由、權利與安全，令香港長治久安、港人安居樂業。

堵塞國安漏洞 香港曙光在前

胡曉明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前會長

香港國安法已實施，它徹底堵塞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，是普羅市民在經歷逾一年混亂失序後邁向社會穩定及重新出發的「曙光」及「希望」。法律內容開創性地兼顧內地與香港制度的差異，也符合國際慣例，最令人拍案叫絕的是，香港國安法第38條規定「不具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以外犯罪，適用本法」，這是對干預香港事務的外國及外部勢力作出的嚴正警告。

美國評級機構惠譽指，香港就國家安全立法不會帶來降級壓力，並相信香港在宏觀制度上仍保持高度自治，如獨立貨幣、財政框架、金融管理體系及商業環境。雖被香港國安法的辛辣與智慧所震懾，一些別有用心的國家仍試圖以各種「噪音」與「小動作」作干擾國安法實施的最後掙扎，圖從中漁利。其中美國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刻意扭曲事實，危言聳聽蠱惑人心，英國亦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，拿給予港人BNO護照作炒作。

目前為止，英國、澳洲、歐盟等國家製造的「噪音」可算是聲勢大於實際，因為中國始終是澳洲的最大貿易夥伴及歐盟的第二大貿易夥伴。

西方國家就香港國安法落實實施的圍攻行動，目的是圍堵中國，圖藉此拖慢中國發展步伐。這些行動也在在證明香港國安法訂立、實施的必要性、急切性。

中國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，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先生曾說過「世界上最不怕孤立、最不怕封鎖、最不怕制裁的就是中國」。60年代，中國仍是一個貧窮的發展中國家，努力不懈自食其力，終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，科技水平和自主創新能力不斷提高，不久的將來對中國實施制裁者終將為其魯莽行為而後悔。香港在國安法的守護下將加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香港必定可以繼續利用「一國兩制」的制度優勢，發揮所長，更好地成為國家發展的超級聯繫人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。

立法護國安是人心所向的正義之舉

李紅梅 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博士生

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，是香港回歸23年來，中央採取的重要法治舉措，對全面準確貫徹落實「一國兩制」、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具有標誌性意義，是正義之舉、人心所向。

自去年反修例風波以來，香港社會出現了前所未見的動亂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，香港之所以出現難以想像的亂局，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「封凍」了23年，也是反中亂港勢力長期干擾破壞所致。

根據目前的政治情勢和社會狀況，香港特區政府無法按基本法的要求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。全國人大依據憲法和基本法制定香港國安法，既具有現實緊迫性，更彰顯中央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，行使關鍵權力的責任擔當。

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，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，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港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，是法律賦予中央政府權力，合憲合法、合情合理，是依法治國的重要體現。

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是國際社會的普遍做法，二戰結束後美國、英國、德國等歐美發達國家先後建立了維護國家安全的綜合法律體系，我國也在1993年開始了國家安全立法，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，理應建立完善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，不應該也不可以成為法外之地。一些西方國家對香港國安立法說三道四，是對中國內部事務的嚴重干涉，典型的雙重標準思維作祟。

■日前，中央政府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正式揭牌，宣告駐港國安公署正式成立並運行。五星紅旗在公署門前高高飄揚，國徽在陽光下熠熠生輝。 資料圖片

香港國安法構建完整的制度體系，明確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，首次設立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的維護國家安全公署，特區也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，對有關部門的職責予以了明確；對分裂國家罪等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構成、處罰做了詳細的規定，案件管轄、法律適用和程序也非常清楚。

香港國安法充分體現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的方針，特區享有的行政管理權、立法權、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並不受影響，特別強調要依法尊重和保障人權，香港市民享有的包括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，不僅不受影響還可以得到更有力的保護。

本法針對的是極少數威脅國家安全的人和行為，世界上沒有任何國家可以容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沒有人願意看到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惡劣行徑。香港國安法對反中亂港分子形成強大震懾力，任何威脅國家安全的人，都會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。

香港國安法是一部適時、科學、有效和可操作性強的良法，必將得到廣大人民特別是香港市民的擁護，必將有效維護國家安全，保障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，香港的藍天必將更加靚麗。

國安法是「泛民」照妖鏡

陳志豪 青研香港召集人

一些「老泛民」經常被青年人看不起，不是無緣無故的，而香港國安法更猶如「老泛民」的一面照妖鏡。

以李柱銘為例，在中央宣布制定香港國安法後，便於訪問中公開聲言「反暴力、反『港獨』、反『攬炒』、反革命」，並表示特區政府應該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。說實話，李柱銘最新的表述，跟一般建制派有何分別呢？為何一位「老泛民、死硬派」會突然轉軟，甚至加一腳狠批青年人呢？立場的轉變是不會無緣無故的，大家會認為這跟香港國安法沒有關係嗎？

至於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，亦於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宣布退出政治及公共事務圈子，大家認為又會是巧合嗎？最無恥的是，在陳方安生宣布要退出政圈、多陪伴家人享受天倫之樂的時候，她卻寄語青年人繼續抗爭，這豈非「叫人衝，自己鬆」的最佳例子？這究竟算是愛護青年，還是誘導青年往絕路走？

至於黎智英，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透過媒體表示不會離開香港，但事實上，黎智英於6月才向高等法院申請過離港赴美，只是遭受法院法官拒絕而已。黎智英把法院禁止其離港，扭曲詮釋為「不會離開香港」，豈非公然欺騙市民？

此外，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不少「黃店」行動迅速，主動清除了店舖內的「黃店」裝飾，撕掉「黃客」的「黃貼紙」，知名「黃店」龍門冰室更高調公開退出所謂的「黃色經濟圈」，一切一切又豈會與香港國安法無關？

李柱銘轉變立場、陳方安生忽然退休、黎智英申請離港、黃店急急洗底，整個「黃營」瀰漫着一股務實的投降情緒，充分反映了香港國安法的震懾力及必要性。而作為政治人物，其政治信仰是至關重要的，李柱銘等人為擺脫香港國安法的潛在刑責，不惜「背棄手足，打倒昨日的我」，他們的政治誠信經已破產，更牽連到其背後所屬的政黨及政治派別。到底李柱銘的言論是否代表民主黨？民主黨是否跟李柱銘一樣「反暴力、反港獨、反攬炒、反革命」？這是一個民主黨及「泛民主派」無法迴避的重要問題！